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警專人字第 1060611257 號函發布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七）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九）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一)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議決通過。

四、本校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由人事室受理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審議（流程詳附件）。

五、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向校教評會提出，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以未具名檢舉論。

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六、本校接獲檢舉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教評會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中一至二人需為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並由校教評會委員中選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答辯。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七、調查小組應於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惟如案情複雜、室

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調查報告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八、校教評會審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第九點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九、委員皆需簽署保密協議並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遇有下列情形者，應即聲明並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四）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五）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七)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八)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十、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確認，並將確認之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一、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就學術倫理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十二、校教評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十三、校教評會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符合第三點各項情事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理：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職務。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態樣為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九點各款者，其處理方式悉依該要點辦理。

十四、教評會所為處分應附記理由並經校長核定後，於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不服申復決定者，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其他未規定事項，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十五、本校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聘用之研究人員（含專、兼任）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時，有關案件調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調查之調查報告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之審查報告書，經校教評會確認後，移有關權責單位審議。

第一項人員之懲處與救濟方式，依人員身分適用各該法規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流程圖

受理窗口：人事室承辦人

